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吳冬攸

相 對 人 李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6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（債權額比例為1/2）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及保證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於111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，並於同日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113年12月10日提示後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
01 契約書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02 四、本院於114年2月3日函請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

03 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

08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1 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苑裡鎮	田中段		1405		339	2/8	
2	苗栗縣	苑裡鎮	田中段		1407		128	2/8	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 考	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1	1665	田中段14 05地號	苗栗縣○ ○鎮○○ 里0鄰○ ○00○0 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3 層	一層：53.82 二層：53.82 三層：53.82 屋頂突出物：1 3.87 合計：175.33	陽台：11.7	1/1		